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商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委 托 人: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受 托 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商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招标文件(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71)、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委托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 《商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的技术服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签订该合同。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位置与规模: 规划范围为商水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 总体规划面积 1267.50 平方公里。

### 2.项目内容

遵循《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结合商水县发展实际, 编制《商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 二、成果要求

满足省厅动态维护成果提交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动态维护方案、附件和数据库。涉及的文字、图、表、数应相辅相成, 衔接一致。

### (1) 动态维护方案

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前言、规划实施情况分析、动态维护主要内容、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实施保障等内容, 以及必要的图和表格。

### (2) 附件

附件包括规划文本更新、附表、规划图件等。

### (3) 数据库

成果数据满足省自然资源厅信息平台建设入库需求。

### 三、甲乙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 提供规划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3)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 (4)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 (5) 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 2. 乙方责任

-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交设计成果；
-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节点为准提交成果；
- (4) 关于工期顺延的特别约定：

若仅因甲方单方客观事项导致延误，乙方可在延误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顺延申请，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拒收、拖延确认的，乙方通过工作联系单、邮件、会议纪要送达即视为申请有效。

- (5) 如超出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内容的编制设计，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四、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方案评议、甲方审查以及甲方组织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周口市商水县履行，

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叁套，电子成果光盘两张（PDF、JPG、ARCGIS 格式，应与省市监督实施系统平台兼容。其中主要图纸为 DWG 或 SHP 格式）。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双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基础资料、规划数据、图件等，均属于敏感信息或涉密测绘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团队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所有原始资料及中间成果移交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不得留存备份。

3.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情况，乙方除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行政及刑事法律责任。

## 六、成果提交标准

提交成果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技术要求，满足县级提出的动态维护需求。

## 七、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5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须同时满足以下前置条件：①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②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③甲方收到同级财政部门拨付的相应项目资金。

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5.5万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

（2）第二次付款（进度款）：支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按专家及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提交完整中间成果资料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4万元（大写：叁拾肆万元）。

（3）第三次付款（尾款）：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并完成全部数据入库及成果移交工作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5.5万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规划设计费用的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即商水县）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约过程中，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          |               |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 | 张国旗                           |          |               |                                                                                       |
|             | 联系人(或经办人)         |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郭伟                            |          |               |                                                                                       |
|             | 部门负责人             | 赵文册                           |          |               |                                                                                       |
|             | 项目负责人<br>(或经办人)   |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 邮政<br>编码 | 450052        |                                                                                       |
|             | 电话                | 0371-67181918                 | 传真       | 0371-67181918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br>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账号                | 41001501010050005795          |          |               |                                                                                       |